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开展学术交流，推广先进技术促进学科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普规划，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地区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人才；开展调研、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接受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开展民间国际及对港澳台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开展面向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联系指导各区科协工作，指导市属学会、全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和建设；兴办符合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单位职能，根据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我单位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1.推进实施《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科协组织的意见》，进一步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建设开放型、枢纽性、平台型的科协组织；

2.全面实施《关于加强深圳市科协系统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党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增强科协

系统特别是所属学会的党建工作；

3.全面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打造全域科普示范城市；

4.全面实施《深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方案》，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5.开展学会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打造一批学术活动精品，建设一批现代科技社团；

6.完善科技专家工作机制，建立科协特色的科技智库，提升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水平；

7.贯彻实施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政策，全面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青年科技奖评审等工作，开展科协特色的海外引智工作，打造深圳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举办“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

8.提升科协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企业科协建设，组织开展独立第三方科技评审工作，利用科技论坛等平台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办好科技期刊提升城市学术水平和氛围；

9.按照市委市政府“两中心一馆”战略规划，加快推进深圳新科技馆建设；

10.提升科协社会影响力，办好中欧科技合作论坛、深海科技论坛、科技影视周、数学建模大赛、自主创新大讲堂、深港科技界交流年会等品牌活动，组织科技志愿服务行动，办好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深圳科普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学术活动月以及青少年创新大赛、科普主题展、科普进社区等传统品牌活动。

（三）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21 年预算编制通知”）等有关要求及支出标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二上二下”程序，通过科协主席办公会议审议，提交市财政部门，并报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4,51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04.13 万元，公用经费 108.33 万元；项目支出 3,606.67 万元。

在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同步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2021 年，我单位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要求项目申报部室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预算资金申报情况，结合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等，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此外，结合单位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单位预算申报总体情况，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公开时，我单位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1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2021 年我单位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资金支出方面，2021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4,519.14 万元，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款、2021 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路广东研究院配套项目经费、2021 年中央和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深圳市）项目经费等，调整后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230.98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5,13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6%，其中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18.90%、39.05%、72.77%、98.16%。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方面，2021 年年末我单位结转结余 0.20 万元，主要为其他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结转结余。

政府采购方面，2021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57.75 万元，实际采购成交金额为 254.8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86%，全年按项目进度支付采购金额 254.80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

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资金类别及支出金额执行相应的支付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同时，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按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开展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工作，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我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深圳市政府在线网站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及2021年部门预算；将决算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2.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预算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科协组织建设与事业发展、科普能力提升、学会能力提升和学术交流促进、深圳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等相关工作，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责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在组织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年中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结合系统提示预警情况，对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分析，督促项目负责人针对偏差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以及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开展履约评价或项目验收，评价及验收结果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重要参考资料。

3.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使用、保存、处置单位固定资产，确保做到账与物、账与账相符。为此，我单位设立了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1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128.4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

4.人员管理情况

按照市编办配备情况，我单位行政管理类事业编制14名，辅助管理雇员、工勤雇员编制各1名，2021年末由实有在编人数14人，其他人员(雇员)1人；退休人员16人。我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行为。此外，为解决近年来工作任务的大幅增加和人员编制不足的矛盾，我单位聘用了部分临聘人员作为补充，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外人员4名。

5.制度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市级财政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结合单位业务需求，制定了包括《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条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条例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等业务办法，进一步规范、提升管理工作水平。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我单位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如下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明显增强，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居全国前列，学术氛围营造和学会能力建设具有湾区示范作用，成为我市科技创新重要力量，广大科技工作者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2.完善科普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我市科普精准化服务能力，推动我市科普活动开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及科普产业发展，丰富优质科普产品资源及供给渠道。

3.通过开展综合走访调研，强化市科协作为支持学会发展、推动学会全力深入开展四服务工作，继续推进社会组织

党组织全覆盖，加强学会建设。探索高效资金使用办法，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塑造科协精品活动品牌概念。加强院士服务力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以及科协工作的论述要求，切实保持和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数在全市排在前列，通过在各党支部开展“我讲党史你来听”“我为群众办实事”“我联系一名群众”特色活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通过广泛的谈心谈话、开展以考促学、深入开展调研、成立科协党校等工作，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三是探索党建新方式，巩固科协党建工作方法。按照“一个统领，政治生态先建好；两个坚持，党日活动常态化，业务纪检同部署；三个要求，谈心谈话要谈透，查摆问题讲具体，文化建设齐参与”的具体要求，以科协党的政治建设引领科协党的全面建设。党组领导的科协机关党委和科技类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形成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学会基层党组

织发展至 20 家。

2.发挥组织优势，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一是科普工作更加法制化、规范化。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全面实施，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和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了《深圳市科协科普工作规划（2021-2025年）》和纲要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不低于 25% 的目标（2020 年为 21.1%，位居全国第三）。制定出台《深圳市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管理办法》，首批认定 125 个深圳市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科技创新资源有效转化为科普资源。

二是探索建设全域科普示范市。建立“深圳科普活动指数”动态直观如实反映活动开展情况，激发各区科普活力。通过大联合的工作方式，推动全域科普、精准科普。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推动“党建+科普”的有机融合，在广东广播电视台南粤之声频率和“学习强国”广东平台推出科普频道“科普课堂”。

三是打造高水平科普阵地和品牌。加快推进新科技馆展教工程，确保展教工程走在深圳全市十大文化设施前列。组建了“三个精神”讲师团，开展了系列科普志愿活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举办了深圳全国科技活动周、深圳全国科普日（深圳科普月）、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普惠民活动，提升了市民的科学素养。

3.激发创新活力，提高科技社团发展质量。

一是强化科技社团管理。建设学会组织质量工作体系，提高社会组织准入门槛，制定科技社团考核体系。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修改完善《关于科技活动主办、指导单位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是强化社团网络建设。主动布局，优先关注我市“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的领域，推动成立新学会和学会内部专委会，目前脑科学学会正在开展成立的前期工作，深圳市电子学会成立量子信息专委会。大力推动企业科协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共建有企业科协 183 家，新建立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15 家，通过深港澳科技联盟开展各类活动及年度专场活动共 5 项，服务三地科技工作者 400 余人。

三是强化社团服务能力。支持学会围绕各自领域建设项目库、人才库、需求库，着重提升学会组织的组织力、学术力、转化力、传播力。实施学术活动“星火计划”，创办首届深圳科协学术活动月，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持续开展高水平的科技交流活动。

3.打造服务平台，做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

2021 年，“科创中国”试点建设被列入我市“十四五”规划，市科协以推动深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统筹协调我市“科创中国”建设各责任单位，助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一是注重机制创新，激发工作活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科创中国”深圳示范单位试点工作，激发全市各类创新载

体参与“科创中国”试点工作的积极性，首批遴选出30家示范单位。开发“深圳国际创新创业生态数据应用平台”，服务科技、资本与市场的快速对接。建立深圳创新创业投资联合体，协助深圳天使母基金参与了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遴选项目，促进“深圳科技成果交易中心”与市科协建立的“深圳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达成合作意向，与弘毅资本签订合作协议，探索资本助力创新创业的新机制。

二是注重组织创新，赋能资源整合。逐步形成“科技社团+企业+政府部门”“科技社团+众创空间”“科技社团+孵化器”“科技社团+离岸基地”等创新共同体，推动光电学会、仪器仪表学会、市金融科技协会等建设光电科技园区、激光制造园区、深圳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园等。推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与深圳市合作，开展军民两用智慧信息关键技术应用基础研究专项攻关，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是注重服务创新，强化辐射带动。市科协于2020年创办的“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于2021年升格为“‘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新开拓海外、高校、科研院所项目征集渠道，在北京、上海、杭州、武汉、苏州、滨州等地设立分会场，共征集项目7333个；举办了125场项目路演，推动56个项目获得风险投资，200多个项目得到风险资金重点关注获得初步投资意向。推动建设粤港澳分子药物国家制造业中心、粤港澳智能制造中心、粤港澳电竞亚太中心等三个中心，推动成立大湾区“科创中国”产业发展基金。

4.凝聚科技力量，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一是探索服务决策咨询新方式。在中国科协的支持下，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暨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院正式挂牌运作，首批遴选了 10 家智库研究所纳入智库联盟，将官方智库优势与民间智库优势相结合，形成高水平智库平台。

二是打造决策咨询新载体。高水平编印《科技前沿信息》，实时追踪重点领域科技发展动态，及时推送最新科技情报信息，至今已编印 88 期，得到市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对《深圳特区科技》杂志进行改版，进一步加强党对科技期刊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办刊方向。

三是打造科协界别政协委员工作站。积极发挥科协组织和专业优势，联络科协界别政协委员开展活动，不断提高科协界别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9%；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07.5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7%。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我单位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年

经费，2021年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75.61%、78.09%、97.03%、98.1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7.2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我单位积极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各项重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单位根据2021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2021年我单位全年安排开展预算项目27项，涉及预算4,214.29万元，实际支出4,166.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7%。经组织各项目经办部室及项目负责人对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及时完成26项，未按时完成1项。

3.效果性

2021年，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广东省科协的指导支持下，我单位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和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全面实施，创新开展多项品牌科普活动，持续推动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公众开放推动科普资源共享，呈现出科普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学精神深入人心，公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的良好局面。

2021年，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20年深圳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21.1%，比2017年18.3%提高了2.8个百分点，位居全国前三，全域科普示范市试点建设取得新风貌；大力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科创中国”

创新创业投资大会取得新突破；致力于推动科协组织改革创新，科技社团的组织力、学术力、转化力、传播力得到新提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科协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将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上升为党委政府的决策参考，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院暨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正式成立；推动科协党的建设迈向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讲党史你来听”“我联系一名群众”活动深入人心。

4.公平性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群众信访件、咨询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回复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逐步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各个环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并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不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管理措施、工作程

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项目绩效偏差，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

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单位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衡量单位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未建立绩效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改进措施：**建立绩效应用机制，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费支出绩效低下或无绩效的情况及时整改。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推动清理整合无效或低效资金，健全退出机制，优化支出结构。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年，深圳市科协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和科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按照市委中心工作部署，履行“四个服务”职责使命，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专业性、群众性。二

是深入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动全域科普示范试点工作再出好成果、好经验。三是高标准完成“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确保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四是推动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暨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院尽快启动相关布局和研究工作。五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为科协发展奠定更多资源。

附件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7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00
总计								95.00